

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主动更新局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服务指南、局领导班子、组织机构等专栏信息，并及时变更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在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加强政策解读，确保相关信息动态常新，及时公开本单位重大决策、规划计划、财务预决算等相关信息，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保证公开全面真实、及时有效。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本单位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审查等配套措施，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定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有效、准确权威并符合法律法规、保密规定。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为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同时通过主流新媒体、报纸等形式公开政务信息。

(四) 监督保障。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明确我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人员，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较好，但存在少数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等问题。2025年，本单位将提高信息公开效率，精准精细做好政务公开。围绕退役军人工作谋划一批重点领域、重要措施集中公开专题，全面展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更有序、更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